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KMTE/ZLH-28-05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2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(渗滤液出水 12月)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渗滤液出水 12 月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废水检测

表 2-1 废水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铅、总镉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六价铬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(PHB-5)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(CP124C)	/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01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霉菌培养箱 (MJX-160B-Z)	0.5m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CA-1000)	0.2 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	0.05 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(BAF-2000)	0.04 μ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	0.3 μg/L
	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CA-1000)	0.03 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004 mg/L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,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;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;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,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;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pH 值 (无量纲)	悬浮物 (mg/L)	总磷 (mg/L)	氨氮 (mg/L)	
渗滤液处理设施 排放口	2024.12.11	第一次	7.7	28	0.45	2.07
		第二次	7.8	34	0.44	2.15
		第三次	7.8	31	0.48	2.24
		/	化学需氧量 (mg/L)	五日生化需 氧量 (mg/L)	总铅 (mg/L)	总镉 (mg/L)
		第一次	32	10.2	未检出	未检出
		第二次	35	8.1	未检出	未检出
		第三次	38	9.9	未检出	未检出
		/	总汞 (μg/L)	总砷 (μg/L)	总铬 (mg/L)	六价铬 (mg/L)
		第一次	0.08	1.4	未检出	未检出
		第二次	0.06	1.3	未检出	未检出
		第三次	0.12	1.2	未检出	未检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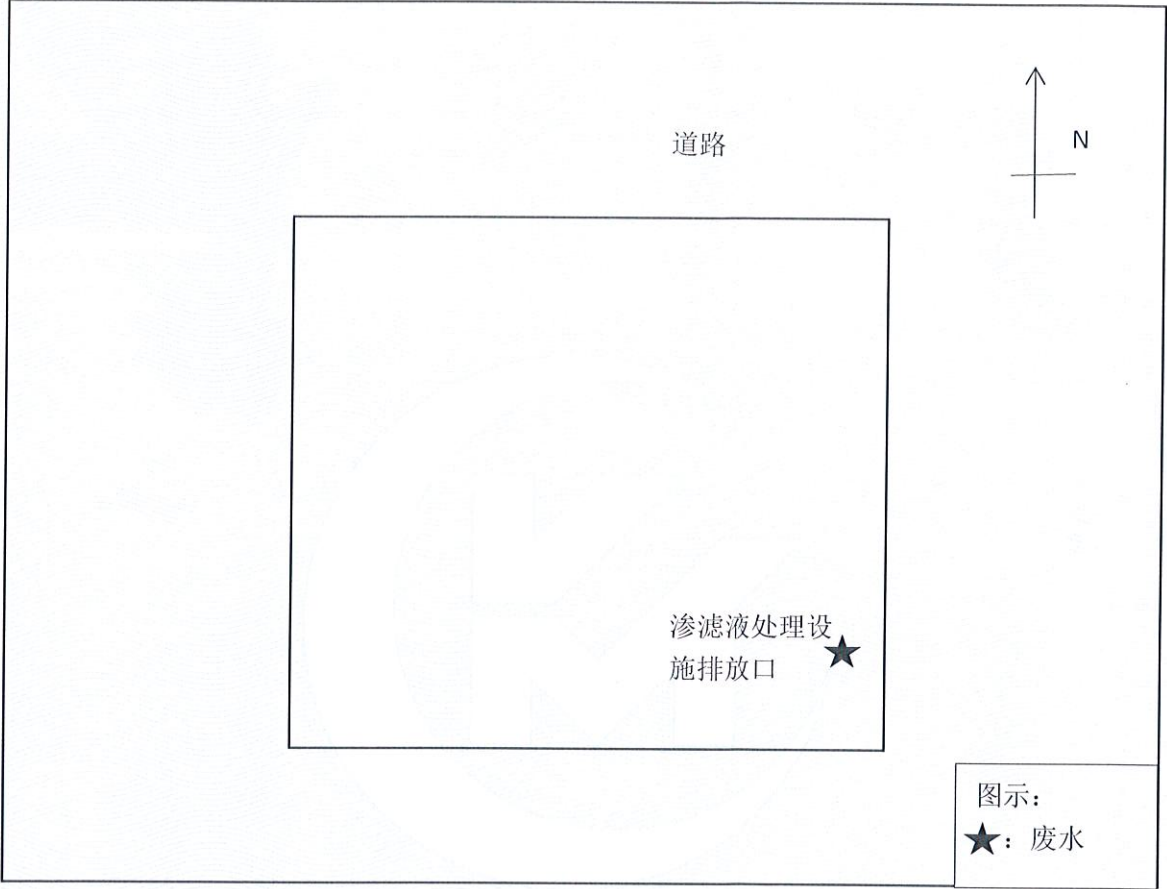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 王南南

审核: 南南

签发: 袁志军
日期: 2024.12.28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

图 2-1 废水检测